附表九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設類科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:

- ※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,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 ※二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。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參、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,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· 行政		一般行政	一般	※三、法學大意 ※四、行政學大意
		民政	一般民政	※三、法學大意 ※四、地方自治大意
		社	社會行政	※三、社政法規大意※四、社會工作大意
		人事行政	行政	※三、法學大意 ※四、人事行政大意
		原住民族行政		※三、法學大意 ※四、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
	地政	地	地	※三、土地法大意 ※四、土地行政大意
	文教新聞行政	教育行政		※三、教育學大意 ※四、教育法規大意
	博物圖書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圖書資訊管理	※三、圖書館學大意※四、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
	財務行政	會計	會計	※三、會計學大意※四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
	法務行政	务 法 行		※三、法學大意※四、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			務	※三、法院組織法大意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、法庭旁聽規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音辦法、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)※四、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	※三、法學大意 ※四、經濟學大意
技術	農林保育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※三、森林生態學大意(包括保育) ※四、林產學大意
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※三、電子學大意 ※四、基本電學大意